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6

##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温·尼纳先生(阿尔巴尼亚)

## 一. 引言

1. 2014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 在2014年11月3日和4日第37至39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该项目以及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67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11日、13日、19日、21日和26日第43、44、48至50和55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9/SR.37-39、43-44、48-50和55)。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66(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三届和八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69/18)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的报告(A/69/328)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A/69/329)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9/35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调整反对歧视股的工作和名称的进度报告(A/69/186)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A/69/31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33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9/340)

4. 在 11 月 3 日第 37 次会议上，纽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政府间事务和外联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摩洛哥和巴西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9/SR.37)。

5. 在同次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斯洛文尼亚、巴西、南非和卢旺达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37)。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以色列、巴西、欧洲联盟、亚美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和南非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37)。

7.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主席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巴西、南非、欧洲联盟、摩洛哥和尼日利亚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37)。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69/L.56 和 Rev.1

8. 在 11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印度、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舌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打击美化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A/C.3/69/L.56)。随后，巴西和缅甸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56 的提案国以及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和越南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9/L.56/Rev.1)。

10.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宣布以下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中国、刚果、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改正。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7/SR.49](#))。

13. 在11月21日第50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决议草案 [A/C.3/69/L.56/Rev.1](#) 提案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将“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等字改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15对3票、55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改正和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56/Rev.1](#)(见第26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sup>1</sup>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sup>1</sup> 苏丹代表团其后表示，如果它当时在场，它本会投赞成票。

反对：

加拿大、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乍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

15.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发言。表决后，意大利(以欧洲联盟名义)、列支敦士登(同时也以冰岛和瑞士名义)、赤道几内亚和挪威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0](#))。

#### B. 决议草案 [A/C.3/69/L.57](#)

16. 在 11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69/L.57](#))。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印度、以色列、摩纳哥、巴拿马和圣马力诺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一、第二和第三段中的“欢迎”一词改为“表示注意到”，并宣布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东帝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以下国家也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塞拜疆、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黑山、新西兰、帕劳、大韩民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3/69/L.59

19.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以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决议草案(A/C.3/69/L.59)，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决议，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充分和有效地予以执行，

“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而且《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是世界会议唯一具有指导意义的成果，其中规定了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以及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的全面措施，

“回顾大会以往宣告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遗憾这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目标也尚未实现，

“重申人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祉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潜力，而任何种族优越论都与试图断定存在单独人种的理论一样，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义上应予谴责，对社会而言不公正而且危险，必须予以摒弃，

“着重指出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强度、规模和有组织性质及相关不公正历史，以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造成的无尽苦难，而非洲人及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及亚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仍在遭受这些后遗症的严重影响，

“强调尽管在这方面已作努力，仍有千百万人继续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有时采取暴力的各种当代表现形式，

“欢迎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执行机制作出努力，

“回顾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命了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受命跟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这些独立知名专家在调动全球政治意愿以促成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以及仍有待发挥的极为重要作用，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适足供资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确保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回顾大会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2(XX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告 3 月 21 日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定每年 3 月 25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期待举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五周年纪念活动，

“确认并申明在全球范围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着重指出，鉴于上述情况，亟需停止在种族主义问题上言而不行，并吁请所有国家坚决终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正视这些祸害在日常生活中造成的实际问题和挑战，

“一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且有效地执行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 A(XX)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祸害至关重要；

“2. 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3. 着重指出在上述背景下，《公约》条款无法有效应对当代表现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涉及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歧视，而这已被确认是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理由；

“4.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已确认上述公约同时存在程序性和实质性差距，必须作为一个紧急、必要和优先事项予以弥补；

“5. 邀请人权理事会与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协作，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继续制订补充标准，以弥补《公约》中现有的不足，为此采取为消除当代死灰复燃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拟订新规范标准的方式，在这方面也弥补诸如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煽动民族或族裔及宗教仇恨等已被认定构成重大缺陷的领域所存在的不足；

“二

####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6. 欢迎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中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并期待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启动十年庆祝活动；

“7. 又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关于落实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将以全面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基础的协议；

“8. 决定通过国际十年行动纲领，作为一项含有所有各级落实国际十年活动指导要素的广泛框架；

“9. 赞扬非政府组织在参加德班后续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工作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为制定活动方案和筹备国际十年作出了重大贡献；

“10. 着重强调国际十年需要有国际一级有效落实十年活动的重大阶段，包括一次中期审查、一项后续方案以及在一次高级别国际活动范畴内对国际十年进行的最后评估；

“11. 请人权理事会通过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向大会提交一份工作组工作报告，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 “三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人权理事会在其 2007 年 9 月 8 日第 6/22 号决议以及大会在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作出积极回应，调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前的反对歧视股的工作和名称，同时也欢迎将该股改称为“反种族歧视股”以及将其业务活动调整为专门处理《德班宣言》第 1 和第 2 段所界定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13. 又欢迎把 2001 年具有历史性和标志性意义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列为自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20 项主要成就之一；

“14.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有效履行任务授权提供必要资源；

### “四

####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

“15.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8/151 号决议，振兴和重启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业务活动；

“16. 重申大会第 68/1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6 段邀请人权理事会在其受命并负责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附属机构内确保独立知名专家组的能见度

和有效参与，使专家组的广博知识和经验能够得到最佳利用；在这方面请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五**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17. 回顾秘书长于 1973 年设立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为供资机制，用于开展秘书长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活动，并在这方面赞赏三个十年之后的后续方案和业务活动也利用了该信托基金；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 68/1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8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说明在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效的进展情况；

“19. 强烈呼吁有此能力的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及其他捐助方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鼓励捐款的适当举措；

**“六**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0.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重视有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内部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以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1. 重申邀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各国种族平等衡量机制的模式及其对于根除消除种族歧视的附加价值，并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挑战、成就和最佳做法；

**“七**

**“后续行动和执行活动**

“22. 再次请人权理事会制订并通过多年活动方案，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以便向全球公众通报并动员他们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提高对理事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

“23. 吁请人权理事会开始筹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包括通过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来进行筹备；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5.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分别依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有适当侧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并举行一次关于全世界种族歧视现况的辩论会，届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同时鼓励活跃于种族歧视领域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20. 在 11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宣读了对决议草案 A/C.3/69/L.59 的多处口头订正。随后，俄罗斯联邦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中撤出。南非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8 段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内容如下：

“决定通过本决议所附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作为一个含有在所有各级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指导要素的广泛框架”。

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南非代表撤回了所提口头修正案，并表示南非将再次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1 对 9 票、42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59(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

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

24.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和意大利(以欧洲联盟名义)的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瑞士(同时也以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见 [A/C.3/69/SR.55](#))。

####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5. 在 11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在分项 66(a)下提交的下列文件：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调整反对歧视股的工作和名称的进度报告 ([A/69/186](#))；

(b)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A/69/354](#))(见第 27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sup>4</sup>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sup>5</sup>及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sup>6</sup>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sup>7</sup>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sup>8</sup>及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4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0 号决议以及大会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肯定大会采取的旨在更好地认识,包括从历史角度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所受痛苦的其他重要举措,尤其是关于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的举措,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sup>5</sup>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2),第二章,A 节。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sup>7</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二章

<sup>8</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二章。

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党卫军及其附属部队包括武装党卫军是犯罪组织，其公认成员涉及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10</sup> 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 和 54 段，

在这方面震惊地注意到，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极端种族主义运动和意识形态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

深为关切最近被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煽动起来的所有暴力和恐怖主义现象，

回顾国际社会将于 2015 年庆祝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七十周年，并在这方面期待落实倡议，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庄严的特别会议，

1. 重申《德班宣言》<sup>9</sup>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10</sup>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

2. 赞赏地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68/150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sup>11</sup>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高专办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由高专办维护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实用办法数据库；

4. 表示深为关切以任何形式美化纳粹运动、新纳粹主义和前武装党卫军成员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及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成员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5. 吁请各国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 并鼓励尚未作出《公约》第 14 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此种声明，从而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具备必要权限，可以接收和审议属于其管辖范围、声称因某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述任何权利而受害的个人或群体的来文；

<sup>9</sup>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sup>10</sup> 见 [A/CONF.211/8](#)，第一章。

<sup>11</sup> [A/69/334](#)。

6. 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于任何纪念纳粹政权、其盟友及相关组织的庆祝活动，无论其为官方或非官方活动，各国均应加以禁止”的建议，<sup>12</sup> 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取缔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一切附属分支——包括武装党卫军——的任何纪念活动；

7. 表示关切有人一再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纳粹主义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除这些人士的骸骨，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除其他外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sup>13</sup> 第 34 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8.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种族主义事件增多，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事件的光头党团体抬头，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9. 重申此类行为可归为《公约》<sup>3</sup> 所述范围的活动，不得以其不属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言论自由权利范畴来作为辩解理由，而且可归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第 20 条所述范围的活动，可依据该公约第 19、21 和 22 条所述规定施加某些限制；

10.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或企图否认大屠杀的言行；

11.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积极保护曾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大屠杀地点，此外他还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执法和教育等措施，制止一切形式的否认大屠杀言行；

12. 吁请各国继续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有效步骤，包括实施国家立法，以防止仇恨言论和针对弱势群体成员的暴力煽动；

13. 表示深为关切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来达到目的；

14. 强调指出上述行为亵渎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发生的，尤其是党卫军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亡灵，并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各国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与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相关的义务；

15. 又强调指出此类做法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且促使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增多，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警惕；

<sup>12</sup> 同上，第 75 段。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16. 表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所构成的挑战普遍存在，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免受其危害；

17.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做法，并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真正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18.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使他们了解宣扬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并加强他们应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履行职责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

19.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政治领导人和政党要对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的言论负起责任的建议；

20. 表示关切针对弱势群体的族裔定性和警察暴力导致受害者因不信任法律系统而不愿寻求补救，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提高执法机构内部的多样性，并适当处罚被认定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行为或者发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

21.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应在本国刑法中规定实施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可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的建议，并鼓励本国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项建议；

22. 着重指出极端主义的根源具有多个层面，必须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措施加以应对，并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更多措施，让青年更好地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和活动的危险性；

23. 重申在这方面，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述，将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24.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所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

<sup>14</sup>

25.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促进社区融合并为社区提供真正对话空间，例如圆桌会议、工作组和研讨会，包括面向国家官员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培训研讨会，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发起、需要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26. 促请各国继续投资于教育，包括传统和非传统课程，以转变对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态度，纠正其所宣扬的种族等级和优越性思想，并消除其负面影响；

<sup>14</sup> A/64/295，第 104 段。

27.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在上述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28.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其中规定该文书缔约国应谴责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或者试图辩护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所有宣传及所有组织,并立即着手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又为此目的,在适当考虑《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所载原则和该公约第5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除其他外,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应依法惩处;

(b) 宣告凡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以及相关有组织活动和其他一切宣传活动概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凡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均属犯罪,应依法惩处;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29.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13段所述,对于凡是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依法加以禁止,对于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思想或者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应宣告属于可依照各国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而且此种禁令无悖于意见和言论自由;

30. 确认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因特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1. 表示关切使用因特网宣扬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并在这方面促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充分执行该公约第19和20条,其中保障言论自由权利并概述了可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32. 确认需要推广使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33. 又确认媒体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促进宽容文化和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4.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一切机会,包括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按照国际人权法制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并且促进平等、不歧视、多样化和民主价值观;

35.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作出保留的国家按照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那样,作为优先事项,严肃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36. 指出必须为应对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37.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38. 鼓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确保在本国立法中纳入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第 4 条的规定；

39. 鼓励各国通过打击种族主义所需的立法，同时确保其中所列对种族歧视的定义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

40.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符合相关国际人权规范，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至 22 条；

41.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sup>5</sup>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42. 鼓励各国考虑在本国用于普遍定期审查和提交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

43.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上文第 41 段所回顾的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意见，据此编写关于本决议特别是上文第 4、6、7、9、13、14、24 和 25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44.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向他提供资料；

45.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在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46.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上文第 43 段所述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47.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4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6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sup> 现况的报告；<sup>2</sup>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sup>3</sup> 并邀请秘书长如其报告所述，继续与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商讨如何履行《公约》第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3. 还表示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一、八十二届会议报告，<sup>4</sup> 以及第八十三和八十四届会议报告；<sup>5</sup>
4. 在《公约》即将通过五十周年之际，再次促请所有缔约国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公约》，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5. 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第八十五和八十六届会议报告以及第八十七和八十八届会议报告、如委员会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则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

<sup>1</sup> [A/69/329](#)。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3</sup> [A/69/328](#)。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8/18)。

<sup>5</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9/18)。

### 决议草案三

####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以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的所有决议，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充分和有效地予以执行，

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而且《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是世界会议的坚实基础和唯一具有指导意义的成果，其中规定了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以及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的全面措施，

回顾大会以往宣告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遗憾这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目标也尚未实现，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祉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潜力，而任何种族优越论都与试图断定存在单独人种的理论一样，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义上应予谴责，对社会而言不公正而且危险，必须予以摒弃，

着重指出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强度、规模和有组织性质及相关不公正历史，以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造成的无尽苦难，而非洲人及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及亚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仍在遭受这些后遗症的严重影响，

确认各国为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使人们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举措，

强调尽管在这方面已作努力，仍有千百万人继续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有时以暴力形式出现的各种当代形式和表现，

欢迎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执行机制作出努力，

回顾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命了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受命跟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这些独立知名专家在调动全球政治意愿以促成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以及仍有待发挥的极为重要作用，

<sup>1</sup>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适足供资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确保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回顾大会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2(XX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告 3 月 21 日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定每年 3 月 25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还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有必要纪念这些受害者，

注意到 2016 年将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五周年，期待就此举办纪念活动；

确认并申明在全球范围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且有效地执行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 A(XX)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sup> 对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祸害至关重要；

2. 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并吁请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发表《公约》第十四条所述的声明；

3. 着重指出在上述背景下，《公约》条款无法有效应对当代表现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涉及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歧视，而这已被确认是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理由；

4.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已确认上述公约同时存在程序性和实质性差距，必须作为一个紧急、必要和优先事项予以弥补；

5. 邀请人权理事会与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协作，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继续制订补充标准，以弥补《公约》中现有的不足，为此采取为消除当代死灰复燃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拟订新规范标准的方式，在这方面也弥补诸如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煽动民族或族裔及宗教仇恨等已被认定构成重大缺陷的领域所存在的不足；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 二

###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6. 欢迎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中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并期待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启动十年庆祝活动；

7. 又欢迎通过关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sup>3</sup>

8. 请人权理事会通过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向大会提交一份工作组工作报告，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 三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理事会在其 2007 年 9 月 8 日第 6/22 号决议<sup>4</sup> 以及大会在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作出积极回应，调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前的反对歧视股的工作和名称，同时也欢迎将该股改称为“反种族歧视科”以及将其业务活动调整为专门处理《德班宣言》第 1 和第 2 段所界定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10. 又欢迎把 2001 年具有历史性和标志性意义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列为自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20 项主要成就之一；<sup>5</sup>

1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有效履行任务授权提供必要资源；

## 四

###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

12. 再次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8/151 号决议，振兴和重启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业务活动；

13. 重申大会第 68/151 号决议第 16 段邀请人权理事会在其受命并负责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有效执行

---

<sup>3</sup> 第 69/16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sup>5</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附属机构内确保独立知名专家组的能见度和有效参与，使专家组的广博知识和经验能够得到最佳利用；在这方面请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 五

###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14. 回顾秘书长于 1973 年设立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为供资机制，用于开展秘书长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活动，并在这方面赞赏三个十年之后的后续方案和业务活动也利用了该信托基金；

15.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第 68/151 号决议第 18 段的执行进展，该段涉及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效；

16. 强烈呼吁有此能力的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及其他捐助方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鼓励捐款的适当举措；

## 六

###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17.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6</sup>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重视有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内部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以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8. 重申邀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各国种族平等衡量机制的模式及其对于根除消除种族歧视的附加价值，并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挑战、成就和最佳做法；

## 七

### 后续行动和执行活动

19. 再次请人权理事会制订并通过多年活动方案，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以便向全球公众通报并动员他们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提高对理事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

<sup>6</sup> A/69/334 和 A/69/340。

20. 吁请人权理事会开始筹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包括通过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来进行筹备；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分别依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有适当侧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年度纪念会议，并举行一次关于全世界种族歧视现况的辩论会，届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在这方面鼓励活跃于种族歧视领域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27.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提交的以下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调整反对歧视股的工作和名称的进度报告；<sup>1</sup>

(b)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sup>2</sup>

---

<sup>1</sup> A/69/186。

<sup>2</sup> A/69/354。